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544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3249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4,881 元，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及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5440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3385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3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544000 號函，係由本市士林區公所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3385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5 年 12 月 2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

卷可證，且該轉知函說明三已載明若對於原處分機關核定函不服，其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對該核定函不服，應自該審核結果通知達到之次日（即 95 年 12 月 2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然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 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聲明訴願管理系統畫面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